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第三季度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成立，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於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ds-wellness.com](http://www.eds-wellness.com)內。

### 第三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4,758	1,012	13,260	5,406
銷售成本		(2,920)	(2,344)	(8,338)	(9,123)
毛利／(毛損)		1,838	(1,332)	4,922	(3,717)
其他收益及收入		777	1,738	4,209	1,740
廣告及宣傳開支		(85)	(383)	(734)	(1,032)
行政支出		(3,075)	(4,858)	(8,169)	(13,7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6)	—	(6)	(90)
融資成本	4	(1,565)	(981)	(4,477)	(2,526)
除稅前虧損		(2,116)	(5,816)	(4,255)	(19,374)
所得稅支出		—	—	—	—
期內虧損	5	(2,116)	(5,816)	(4,255)	(19,374)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可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	—	1	—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6)	—	1	—
期內總全面支出		(2,122)	(5,816)	(4,254)	(19,374)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6)	(5,816)	(4,255)	(19,374)
應佔期內總全面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2,122)	(5,816)	(4,254)	(19,374)
每股虧損(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0.16)	(0.44)	(0.32)	(1.4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39號豐盛創建大廈19樓。

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港元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發、分銷及推廣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且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及經修訂之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惟下文所闡述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並非綜合入賬除外）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適用披露事項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所有本集團內重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實現收益已於合併時對銷。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之呈列方式。

### 持續經營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虧損約4,255,000港元，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充足之財務資源持續經營時，已就本集團日後流動性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資源作出審慎考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之持續經營假設是否有效，乃取決於以下各項之有利結果：(i)償還應收債務人之其他應收款項約45,159,000港元，其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延期償還一名執行董事擁有之公司授出之貸款額度約53,05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iii)有關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iv)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有條件無抵押貸款協議得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建議計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建議計劃將順利完成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認為，倘建議計劃順利完成，本集團將有能力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

持續經營基準是否適用取決於建議計劃之成果（最終成果並不確定）及本集團產生足夠資金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要及到期財務責任之能力。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就建議計劃未能進行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作出之任何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之資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未綜合之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賬簿及記錄編製而成。然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即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富麗花·譜集團」）、Blu Sp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Blu Spa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統稱「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並未就所述承諾進行之該等交易提供完整文件資料及合理解釋。董事未能取得完整文件資料以令彼等信納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該等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董事會宣佈，富麗花·譜（香港）之唯一董事建議將富麗花·譜（香港）自願清盤，並委任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為共同及個別清盤人。委任共同及個別清盤人之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政府憲報上刊發。委任清盤人後，富麗花·譜（香港）的資產將在可能及適當的情況下變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公司以調查及評論本集團前任核數師之辭任原因及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法證調查」)的結果，法證調查結果顯示過往有相當數目的交易中存有不尋常之處，且本集團的賬簿及記錄中所記錄之若干交易及結餘當中可能有誤列，其中肇事者主要為本集團涉及富麗花•譜集團的營運。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並無將未綜合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併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並無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約241,347,000港元，其中過往年度已確認之累計減值虧損約為241,34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的賬面值不可收回。

基於上述未綜合附屬公司未完成的賬簿及記錄以及法證調查之結果，董事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更公平呈列本集團整體的業績及事務狀況。然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賬目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規定。

### 3.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美容儀器	—	—	—	1,140
銷售美容產品	4,280	595	11,633	2,331
提供療程服務	478	417	1,627	1,935
	<u>4,758</u>	<u>1,012</u>	<u>13,260</u>	<u>5,406</u>

### 4.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	1,560	973	4,468	2,505
融資租約之利息支出	5	8	9	21
	<u>1,565</u>	<u>981</u>	<u>4,477</u>	<u>2,526</u>

## 5. 期內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除稅前虧損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37)	(2,818)	(5,038)	(8,7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1)	(422)	(1,627)	(1,054)
就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	—	(6)	(90)
存貨撥備	—	—	—	(19)
存貨撇銷	—	—	(5)	—

## 6. 所得稅支出

- (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可被轉結之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 由於本公司海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 (i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7.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40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12,2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期內並無攤薄事件，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一致。

## 9. 儲備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	(303,838)	25,473
期內虧損	—	—	—	—	(19,374)	(19,374)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	(19,374)	(19,37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1,220</b>	<b>175,357</b>	<b>22,734</b>	<b>—</b>	<b>(323,212)</b>	<b>6,099</b>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31,220	175,357	22,734	9	(327,406)	1,914
期內虧損	—	—	—	—	(4,255)	(4,255)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	—	1
期內全面支出總額	—	—	—	1	—	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1,220</b>	<b>175,357</b>	<b>22,734</b>	<b>10</b>	<b>(331,661)</b>	<b>(2,340)</b>

## 10.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其他借款利息	4,468	2,505
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附註1)	租金開支	360	—
富麗花·譜(香港)(附註2)	銷售美容儀器	—	603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結餘：

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其他借貸	<b>53,050</b>	<b>36,700</b>
----------------	------	---------------	---------------

附註：

- (1)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主席于鎮華先生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高富民企業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2) 富麗花·譜(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終止綜合賬目。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8	984
退休後福利	10	11
	<u>798</u>	<u>995</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或提出建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應本公司之要求，由於本集團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

鑑於一般運營資金短缺，本公司已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兩份短期貸款協議，本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第一份貸款協議」）及2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第一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應計利息支出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償還。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貸款協議之貸款融資增加至本金額50,000,000港元。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憑藉訂立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十六份補充貸款延長協議（「該等延長協議」）而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已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60,000,000港元，前提是本公司須進一步向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提供於香港持牌銀行開具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支票，總金額為60,000,000港元，並註明抬頭人名稱為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受限於補充協議下作出之更改，第二份貸款協議及該等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及受第二份貸款協議、該等延長協議及補充協議條款及條件的限制下，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同意將可供本公司貸款融資的金額由60,000,000港元增加至本金額80,000,000港元。而第二份貸款協議之所有未償還借貸之償還日期已進一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延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D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EDS International」）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受法律約束之條款文件（「條款文件」），據此，EDS International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銷售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未償還或應付賣方（「銷售貸款」）之責任、負債及債務（「收購事項」）。EDS International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一份正式銷售及購買協議，其中載有條款文件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EDS International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最高代價為21,420,000港元。最高代價須以下列兩種方式支付：(a)簽署買賣協議時EDS International已向賣方以現金支付按金2,000,000港元，作為代價之部份款項；及(b)EDS International須於完成日期支付餘額19,420,000港元，分別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促成本公司發行13,420,000港元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該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本公司部分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於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該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舉行。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表示其准許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惟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前達成下列條件：

- (a) 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公佈有關於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 (b) 於致股東之通函內載入下列各項：
  - (i) 經目標公司擴大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預測，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發出之報告；及
  - (ii) 由董事發出有關確定擁有充足營運資金（由恢復買賣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聲明，以及於董事聲明載列由核數師發出的信心保證書；及
- (c) 提供由獨立專業公司發出有關本公司設有充足內部監控制度之確認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高檔時裝連鎖店訂立合約，據此，本集團於對方一間交易商店以寄賣形式銷售「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為期三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港建財務有限公司（「**放貸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第二份港建財務貸款協議**」），據此，放貸人有條件同意授予一筆本金額30,000,000港元的貸款予本公司，期限為由提取日起計36個月，年利率5%。貸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就清償收購事項代價所產生的未來融資責任提供融資。該交易之詳情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由於在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之聯交所函件載列的所有復牌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創業板恢復買賣。

## 財務回顧

由於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年度起終止綜合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賬目，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未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3,300,000港元，其中來自銷售美容產品約11,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300,000港元）、提供療程服務約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00,000港元）及銷售美容儀器為零元（二零一三年：約1,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45.3%。毛利率約為37.1%，去年同期錄得的毛損率約68.8%。

其他收益及收入約4,000,000港元主要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約39,100,000港元所致。

行政支出約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40.6%。下跌主要因為(i)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約6,000,000港元減少至約2,800,000港元；(ii)租金及差餉由約1,000,000港元減少至約400,000港元；及(iii)汽車開支、招待及差旅費合共由約1,800,000港元減少至約200,000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約4,5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回顧期間內支付高富民投資有限公司之貸款利息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9,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8.0%。本集團業績改善主要由於(i)本集團營運之毛損率轉虧為盈為毛利率；(ii)行政開支減少；及(iii)錄得與可退回按金有關的到期應收其他利息收入所致。

## 未來計劃

管理層認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將透過加強及擴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及技術支援之範圍為本集團之美容及面部護理行業提供更佳的定位。由於「Le Spa Evidens」目前並未達致全面的使用率，且管理層不接受業主所提供的新租約條款，因此管理層決定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中起將「Le Spa Evidens」移遷至位於香港中環黃金地段之新物業。新店將提供療程及美容產品銷售服務。管理層相信遷移「Le Spa Evidens」可藉由銷售美容產品的潛在收益增加及營運成本（如租金）下降，將本集團的業務的經濟利益最大化。此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間知名高級時裝品牌商討有關其將在澳門開設的新概念店及在香港的若干店舖分銷「Evidens de Beauté」產品。有關商討正在進行中及有待品牌擁有人提供進一步資料，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品牌擁有人完成澳門「Evidens de Beauté」商標註冊；及(ii)品牌擁有人就「Evidens de Beauté」產品進行驗證測試及穩定測試。於本報告日期，就「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擁有人所告知，「Evidens de Beauté」產品之驗證測試及穩定測試報告已完成並交予交易對方，而品牌擁有人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完成「Evidens de Beauté」商標在澳門的註冊。管理層預期交易對方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作出首份訂單，而澳門新零售點將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底開幕。此外，本集團正與香港一間知名百貨公司進行商討，有關其位於九龍尖沙咀之百貨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底開設一間新零售點。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集團與一間高檔及名貴手錶製造商合作，推行一項持續聯合推廣計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宣傳「Evidens de Beauté」品牌，包括但不限於：(i)於香港的高檔雜誌認購廣告計劃；(ii)安排與美容編輯聚會，分享業內消息及增加「Evidens de Beauté」品牌的曝光率；(iii)於流動社交媒體加入廣告宣傳及(iv)尋覓新地點以擴展本集團的分銷渠道。

## 報告期後事項

### (a) 委任授權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本公司刊發一份通函，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有關建議授予委任授權的批准，以及根據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就應付日後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而可能需要委任額外董事向董事會提供靈活性。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舉行，而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b)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51%股權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c) 遷冊及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已於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例於百慕達正式存續為獲豁免公司（「遷冊」），而遷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本公司已就遷冊採納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起生效。

遷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百慕達時間)生效後，董事將以下列方式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

- (i) 透過註銷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99港元)，將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票面值由每股0.10港元削減至每股0.001港元(「股本削減」)；
- (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129,907,800.00港元將會轉入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連同將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轉出之金額175,357,082.10港元的結餘，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在股本削減生效後的結餘將為305,264,882.10港元。本公司將自實繳盈餘賬提取為數278,123,606.72港元，並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及
- (iii) 股本削減之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併生效，據此，本公司股本中每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

由於在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通函載列的股本重組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滿足及達成，因此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完成。

#### (d) 傳票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原告人(一間物業管理公司)指稱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有關訴訟之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一節。

#### 訴訟

- (a)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之公告分別披露，有關(其中包括)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富麗花·譜(香港)」)，為一間終止綜合附屬公司)與沈洋先生(「沈先生」)就有關終止收購Vertical Signal Investments Limited 70%股權訂立終止契據，據此，沈先生須償還富麗花·譜(香港)可退回按金全數45,000,000港元，富麗花·譜(香港)透過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沈先生發出傳訊令狀(「該令狀」)，富麗花·譜(香港)與沈先生其後就該令狀代表之法律程序和解簽立和解契據(「和解契據」)、沈先生延遲根據和解契據的還款日期償還款項、簽立轉讓契據(「轉讓契據」)、富麗花·譜(香港)、本公司與沈先生

簽立第二份和解契據(「**第二份和解契據**」)、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還款建議(「**還款建議**」)、本公司與沈先生協定的新還款建議(「**新還款建議**」),以及Dutfield International Group Company Limited向本公司就收回沈先生尚欠款項提供的額外保障。

由於沈先生未能清償欠負本公司之債項,本公司向法院提呈恢復簡易判決申請之聆訊,並於簡易判決申請中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的原告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授出同意令,同意(其中包括)許可本公司取代富麗花·譜(香港)成為針對沈先生展開的法律訴訟中的原告人。經修訂的申索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呈交備案。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申請簡易判決(「**簡易判決**」)的聆訊中,法院裁定沈先生(i)須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向本公司支付合共39,127,500港元,連同年利率30%按日計算的合約利息,其後按高等法院條例第48條判定利率(即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起直至付款日期的年利率8%)作出支付;及(ii)須向本公司支付此行動的訟費(包括倘本公司因未能就訟費達成協議的裁決費用)。本公司要求沈先生立即支付裁決債項。由於沈先生未能支付裁決債項,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第三債務人命令(「**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扣押令**」),以收回裁決債項。第三債務人命令及扣押令的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進行。然而,沈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向法庭申請擱置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程序以及駁回簡易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提呈押後聆訊,以提交及送達反對沈先生申請之誓詞。因此,扣押令及第三債務人命令之申請及沈先生申請之聆訊將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法院於聆訊結束時並未作出任何判決,並將在日後作出判決。於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頒佈判決。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人民法院發出的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所附兩份民事訴訟令(「**民事訴訟令**」),原告人廣州市溢盈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溢盈**」,為物業管理公司)作出若干指稱,包括:(i)廣州市雅基置業有限公司(「**雅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就雅基在廣州市花都區擁有的若干商業物業(「**有關物業**」),拖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868,001.50元;及(ii)廣州市花都佳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佳業**」)將有關物業出售及轉讓給雅基後,雅基繼續拖欠管理費,由於雅基

沒有足夠的付款能力，經各方商討後，雅基、本公司、溢盈及佳業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確認函（「**確認函**」），規定就雅基應就有關物業的管理應履行的義務，將由本公司承擔與履行。因此，本公司須共同承擔支付所欠管理費、水電費及雜費的責任。

根據民事訴訟令，溢盈要求花都區人民法院：

- (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管理費共人民幣2,865,507.9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違約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1,369,098.68元），即合共人民幣4,234,606.58元；
- (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即時及共同向溢盈支付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期間所欠水電費及雜費共人民幣2,493.60元，以及計至實際還款日的利息損失（截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總額為人民幣304.00元），即合共人民幣2,797.60元；
- (iii)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申請保存物業擔保的評估費人民幣7,500.00元；及
- (iv) 頒令雅基及本公司共同承擔一切法律訴訟費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一家持有雅基全數股權的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告吹及針對沈洋先生的法律程序。儘管雅基曾經為本集團擬收購的一家目標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該宗建議收購事項已經告吹，本公司從無收購雅基任何股權。

經審視傳票中所附的確認函、翻查本公司內部記錄及向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管理人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並非由本公司任何法定代表簽署，或屬偽造，原因（其中包括）如下：

- (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在確認函上的署名，與於相關時間任職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行政總裁的簽名並不相同；
- (ii) 蓋於確認函上的公司蓋章並非本公司常用於簽立文件的蓋章；
- (iii) 聲稱為本公司代表署名的字樣及簽立日期的字跡與同一確認函上屬於雅基的字跡非常相似；
- (iv) 本公司內部記錄並無記載本公司曾簽署或批准確認函；及
- (v) 於相關時間任職的前任主席兼執行董事、前任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及前任行政總裁已經確認(a)該等人士從未見過或簽署確認函；(b)確認函從未於該等人士有出席的任何董事會議上呈閱審批，而該等人士亦不曾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會議上通過任何批准確認函的



決議案、或授權任何人士代表簽署確認函；及(c)該等人士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確認函。

故此本公司會就溢盈所提出的申索盡力辯護到底，亦可能會向相關執法機關舉報懷疑偽冒簽名一事。基於以上所列之理由，董事認為法律程序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營運狀況有重大影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百分比 (附註2)
王小飛先生	個人權益	230,400,000	17.56%
杜鵑紅先生(「杜先生」)(附註1)	公司權益	106,580,000 (附註1)	8.12%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香港盈泰豐國際有限公司(「盈泰豐」)持有，而盈泰豐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杜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盈泰豐所持股份之權益。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權益	於相關股份 之權益	於股份之 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盈泰豐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6,580,000	—	106,580,000	8.12%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	40,000,000 (附註1)	40,000,000 (附註1)	304.83% (附註3)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與New Cove Limited (「New Cove」)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股本重組生效後，New Cove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之權益。待完成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本公司須向New Cove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新股份。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New Cove的最終控股公司，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新股份的權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2. 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312,200,000股而計算。
3. 該百分比乃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本重組生效後，基於本公司13,122,000股新股份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其他人士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于鎮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于鎮華先生、王小飛先生(李燦華先生為替任人)、王尚忠先生及李燦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杜鵬紅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